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
評鑑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 與推動

1-4 志工管理規章



1-4 志工管理規章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工作團管理要點

訂定日期：民國105年10月

- 一、本團正式名稱為「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工作團」，簡稱「裕文國小志工團」，以下簡稱「志工團」或「本團」。
- 二、本團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之各相關法令成立志願服務組織。
- 三、為協助學校照顧學生、志願分擔工作任務，並為孩子們立下優良的榜樣，健全孩子們服務的人生觀，樹立本會教、訓促進志願服務之精神。
- 四、本團之成立及團務的推動由裕文國小家長會指導，裕文國小輔導室負責管理，並視需要協助推廣團務。
- 五、凡志願加入志工團服務之個人，經向學校登記後服務即為本團之團員。
- 六、為處理團務，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設置幹部若干人，其名稱與職掌如下：
 - 榮譽團長若干名：
由卸任團長擔任，提供團長諮詢指導。
 - 團長一名：
協調各分組順利開展各項工作事宜，擔任志工與學校間溝通之橋樑，促進志工團員之感情交流，與校方合作招募新進志工。
凡服務區滿一學年或以上，填寫「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子女仍為裕文小學學生者，得續獲舉為團長。
本團團長任期一年，由團員於志大大會中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副團長一至三名：
協助團長推動團務，分組團長之業務，團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副團長暫代，其資格條件與團長同。
本團副團長任期一年，由團員於志大大會中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總務一名：
負責志工團之帳務與採購事宜。
 - 紀檢一名：
負責管理志工團相關活動經費之募集、申請與核銷作業。
 - 活動負責人一名：
協助團長推動各項成長活動，及康樂活動。
 - 各組幹事分組組長若干名：
協助組員推動工作之調配及出、缺勤紀錄，擔任團長與組員之間聯絡溝通，彙整紀錄之工作重點定期報告，並會同團長向校方提建議。

1-4 志工管理規章



七、團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志工大會，得經五分之一以上團員連署後，經團長召集之。

八、臨時大會於每學年開始時召開，並邀請校方及家長會列席大會，介紹新、舊志工，並聽團務報告，選舉新任團長。

九、年終大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並辦理年度團務報告。

十、幹部工作會報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各分組工作會報不定時由組長召開。

十一、各團應備置下列文件：

1. 志工基本資料：由新進志工填寫，作為建立個人管理資料庫。

2. 服務紀錄：志工在執行服務工作時，需詳實填寫服務紀錄表。

3. 會議紀錄：每次會議紀錄內容，應包括簽到簿、會議內容、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等事項。

十二、志工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遵守志工團之規約，盡忠職守，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告知代理人。

2. 服務前應先簽到，並參閱工作要點，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表。

3. 服務時應佩帶服務證並穿著本校志工服裝。

4. 態度友善、儀表端正、不大聲喧嘩、遵守崗位。

5. 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6. 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時立即通知團長或學校處理。

7. 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大眾不便。

8. 奉規定事項，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十三、考核：

每年定期考核志工服務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1. 服務態度：出勤狀況與服務對象互動之合宜度。

2. 工作績效：服務質量與效率、達成目標之程度。

3. 群性表現：與運用事位、團隊及成員互動情形。

4. 附屬貢獻：針對服務對象或團隊有附加助益之表現。

十四、獎勵及表揚：

志工獎勵及表揚依內政部志願服務法之各相關法令及臺南市教育類志工獎勵辦法及本校志願服務實施辦法，經考核優良之志工，由學校頒發表揚狀，或報請市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表揚。

十五、經費來源：

辦理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社會資源支付，並尋求本校家長會或上級補助。



1-4 志工管理規章

十六、停止服務：

志工違反服務規範，經勸告無效者，停止其服務；違反倫理守則，損害學生權益或影響團隊榮譽，其情節重大並造成惡劣影響者，得取消其志工資格。

十七、本章經由學校行政會議討論草擬，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承辦人：

張麗惠

主編：

張麗惠

校長：

張麗惠